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梁园区陇海街道办事处陇海派出所装修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建企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25万元,资产总额为4604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建企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